

第 03/DHAL/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招標方案

1. 招標目的

- 1.1 本《招標方案》適用於為市政署(以下稱為本署)提供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的綠化及保養服務。
- 1.2 負責澳門半島兩個公共墳場，聖味基(舊西洋)墳場及望廈聖母(新西洋)墳場的綠化及保養服務，為前來拜祭人士提供一個優美及舒適的環境。
- 1.3 執行合同的期限為二十四個月(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公共墳場恆常的綠化保養服務由獲判給人負責，並須嚴格地依照有關合同的條款及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提供該服務。

2. 投標人資格

- 2.1 投標人必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作開業登記或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商業登記。
- 2.2 投標人需按照《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遞交投標書。

3. 投標書

- 3.1 投標書由以下文件及價格標書所組成，本署不受理投標人因標書製作上的錯誤而提出的任何聲明異議。
- 3.2 文件
 - 3.2.1 詳列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倘屬公司，則列出公司名稱、總址、子公司、有意履行合同之分支機構、公司機關據位人和其他有權力承擔公司責任的人士的姓名；同時聲明 1)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2)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確定保證金；3) 絕對遵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的規條及條件，倘有遺漏，則適用現行法例；(參閱按附件 1 之範本)。

第 03/DHAL/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招標方案

- 3.2.2 指定投標人之代表簽署標書具法律效力之授權書(聲明書須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倘由投標人本人簽名，可豁免此文件。
- 3.2.3 成立公司及倘有的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該證明須具有有效期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投標書為個人企業主，且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須提供未作登記之聲明書正本。
- 3.2.4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的證明文件影印本。
- 3.2.5 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並經蓋章簽署聲明書正本(只適用於總址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司)(參閱附件 2 之範本)。
- 3.2.6 繳交臨時保證金之證明文件副本(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本署財務管理廳財務處發出，有關本方案保證金之繳交憑單)。
- 3.2.7 最近一季度內登錄於社會保障基金的僱員供款收據記錄影印本(包括本地與非本地僱員)，倘投標人未作登記或未能提供有關文件，須提供有關聲明書正本。
- 3.2.8 最近三年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
需要提供相關工作合同或獲判給證明文件的清晰影印本，合同或獲判給文件內需註明提供工作的期限。倘投標人並沒有相關工作經驗，亦應書面明述及經簽署及蓋章後遞交(按本方案附件 4 格式遞交)。
- 3.2.9 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工作計劃書：
投標人自行撰寫綠化及保養服務工作計劃書，提交有關工作計劃細節及其他要求，包括：列明計劃書針對之公共墳場名稱、各項工作之內容及流程介紹、綠化保養(修剪、施肥及植物病蟲防治措施等等)、各項工作之人員數量及分配、工作時間表、颱風後或停水及停電等事故應急措施、遇到突發事件的緊急應變機制、提供要求的補植植物及物料之種類及數量、時花品種建議以及

第 03/DHAL/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招標方案

清潔工作等整體計劃(按本方案附件 5 格式遞交),可附加圖片或相片說明。

3.2.10 提供與綠化及保養服務工作有關的設備及後勤支援聲明書:

包括工作有關的設備、後勤支援人員、後勤支援力量及本地植物存放場地/苗圃(須提供位置及相片)(按本方案附件 6 格式遞交)。

3.2.11 投標人所僱用工作人員之相關專業資歷或工作經驗聲明書:

倘具有相關專業經歷者,應提交學歷影印本或相關專業證明文件或工作經驗聲明(按本方案附件 7 格式遞交)。

3.2.12 提供此服務之總人數及本地人員數目:

提供此服務之總人數及本地人員數目的僱用員工聲明書(按本方案附件 8 格式遞交)。

3.2.13 提交於本次公開投標有權力承擔公司責任的人士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倘上述聲明書由合法代理人簽署,須同時提交授權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以核對聲明書簽署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簽名式樣相符。倘處於換證階段,可出示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證明文件。

3.2.14 遞交第 3.2.8 點至 3.2.12 點的文件時,若投標人欠缺提交相關資料,可直接影響評審之分數。

3.2.15 上述各項規定由投標人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人士及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3.3 價格標書

3.3.1 價格標書之內容及行文

- a) 價格標書及其附件應以中文或葡文編寫,以同一字體打字編製,並須完整地打印在 A4 紙上,不得塗改、插行書寫或刪除文字,投標人或其合法代理人須於價格標書的每一頁上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否則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第 03/DHAL/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招標方案

b) 價格標書按附件 3 格式遞交，分別列出每月費用（包括各項綠化保養服務、植物盆栽、設施維護及工作人員等等）之單價和總價格；以及額外增加/(減少)(每日 8 小時)工人及時花之單價。

c) 價格有效期為期二十四個月。

3.3.2 投標價格以澳門元(MOP)定出，以數字表示，金額須為整數。

4. 提交標書及所需文件之方式

4.1 投標書應置放在不透明信封內（附同第 3.3 款所指的價格標書及其附件），並以火漆或由公司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須註明：

市政署
第 03/DHAL/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
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

4.2 第 3.2 款所指的文件應置於另一個不透明信封內，並以火漆或由公司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還須註明：

市政署
第 03/DHAL/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 文件
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

4.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置於另一不透明信封內，並以火漆或由公司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

第 03/DHAL/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招標方案

信封面須註明：

市政署 第 03/DHAL/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
--

- 4.4 投標人須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將投標書交往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本署大樓地下文書及檔案中心，否則不予接納。
- 4.5 倘因熱帶氣旋或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4.6 投標人於領取招標卷宗及提交投標書時，須帶備公司印章。

5. 標書之不被接納

- 5.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標書。
- 5.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保證金。
- 5.3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 點價格標書之規定。
- 5.4 不按照本《招標方案》第 4 點之方式提交標書。
- 5.5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1 至 3.2.3 點規定的任何一項文件。
- 5.6 開標時，如投標書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4 至 3.2.7 點及 3.2.13 點規定的任何一項文件，並且投標人於獲通知要求補交後二十四小時內，仍未能補交所規定需遞交的文件。
- 5.7 載有臨時或不確定報價之標書。

6. 判給標準

判給標準包括下列選標因素：

第 03/DHAL/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招標方案

a) 投標價格(按附件 3 的格式遞交)	(60%)
a1) 每月費用	55%
a2) 額外增加/(減少)工人(每日 8 小時)	3%
a3) 額外增加/(減少)時花	2%
b) 最近三年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	(15%)
b1) 為本署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的專業經驗	8%
b2) 為其他機構提供同類型綠化工作的專業經驗	7%
c) 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工作計劃書	(10%)
d) 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工作有關的設備及後勤支援	(5%)
e) 投標人所僱用工作人員之相關專業資歷或工作經驗	(5%)
f) 提供此服務之總人數及本地人員數目	(5%)

7. 聲明異議

- 7.1 針對本招標程序而提出之聲明異議，應自發生該事情日起計十天內，以書面方式遞交到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本署大樓地下文書及檔案中心。
- 7.2 本署不受理因投標人在製作標書時出現錯漏而提出的任何聲明異議。

8. 解釋會

- 8.1 解釋會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會根據本公開招標通告公佈的規定進行，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解釋會議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同一時間舉行。
- 8.2 不按時出席的有意投標人，倘有疑問須以書面要求解答，同時按本《招標方案》第 10 點處理。

9. 開標會議

- 9.1 開標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會根據本公開招標通告公佈的規定進行，倘因

第 03/DHAL/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招標方案

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開標會議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同一時間舉行。

9.2 開標委員會根據本招標文件的要求，檢查已遞交的相關文件，並將在會議上決議接納、有條件接納或不接納投標人等決定。

9.3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應參與會議，以便就開標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

10. 查詢及解釋

10.1 倘對是次公開招標文件存有疑問而要求本署作出解釋，須以書面形式最遲於截止交標的十天之前，在辦公時間內交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本署大樓地下文書及檔案中心或傳真至環境衛生及執照廳環境衛生處。

10.2 對上述疑問，本署將以書面對招標程序文件的正確理解及解釋進行所需之解答，並最遲於截標前 3 天作出處理。

11. 臨時保證金

11.1 投標人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保證金，以保證準確且依時履行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

11.2 臨時保證金為澳門元肆萬陸仟圓（MOP46,000.00），可以現金或銀行擔保提供。若以現金方式，需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提交、或帶同本標書之存款憑證(一式三份)(參考附件 9 之範本)前往澳門大西洋銀行繳交，並於繳付後將存款憑證交回本市政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若以銀行擔保方式，則必須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繳交。因繳付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概由投標人負責。

11.3 投標人在不獲判給、在沒有提交投標書或其投標書不獲接納之情況下均有權要求退還臨時保證金，獲判給之投標人其臨時保證金在繳納確定保證金後，可要求退

第 03/DHAL/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招標方案

還臨時保證金。

- 11.4 投標人在其標書開啟後至獲通知判給結果前期間放棄投標，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本署所有，若有充足證明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事所阻且其解釋被接納者不在此限。
- 11.5 獲判給人不依時繳交確定保證金且非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事所阻或其解釋不被接納，便立即喪失臨時保證金，並撥歸本署所有，獲判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12. 確定保證金

- 12.1 獲判給人將獲通知由該日起計八天內提交確定保證金，以保證嚴格和切實履行本招標的供應之義務，其繳交方式跟臨時保證金方式相同。
- 12.2 確定保證金相當於獲判給價百分之四。
- 12.3 將在獲判給服務屆滿並已履行所有義務時退還確定保證金。
- 12.4 倘獲判給人不在此召集日期和時間內出席簽署有關獲判給合同或拒絕供給獲判給之勞務全部或部份時，確定保證金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本署所有，若有充足證明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事所阻且其解釋被納者不在此限。

13. 提交臨時保證金辦理手續

- 13.1 倘沒有在本署「供應商資料庫」作出登錄之有意投標人，須在截標前預備足夠的時間前往位於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澳門特別行政區本署財務管理廳財務處出納辦理繳交臨時保證金手續。
- 13.2 辦理繳交臨時保證金手續時，請攜同競投法人/自然人的開業/更改申報表(M/1)、或最近經濟年度的營業稅單-徵稅憑單(M/8)或自然人之身份證明文件任一文件副本以便繳交臨時保證金時所需供應商登錄手續。
- 13.3 如因投標人因沒有足夠時間在本署「供應商資料庫」登錄未能在截標前依時繳交

第 03/DHAL/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招標方案

臨時保證金而導致逾時提交標書，因而引致其標書不被接納，相關責任概由投標人自行負責。

14. 合同

- 14.1 獲判給人須在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將被視作接受論。
- 14.2 當因合同擬本而產生之義務沒有載入招標基本文件和利害關係人之投標書時，方接納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14.3 一切與合同訂立有關的費用及印花稅，均由獲判給人承擔。
- 14.4 簽署合同時，進行簽署者須出示能證明其具足夠權限的證明文件。
- 14.5 倘獲判給人沒有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訂立合同，且沒有充分理由證明此非其意願所致的，則該獲判給人將喪失已交予判給實體的確定保證金，而有關判給的效力亦即時終止。

15. 獲判給權利之保留

- 15.1 本署得將獲判給判予投標價格並非最低，但卻能對本署提供最佳方案等綜合因素，及符合法律之規定為準則，對本署較為有利之投標人。
- 15.2 本署得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保留不作出獲判給或只作出部份獲判給的權利。
- 15.3 下列情況可作出不獲判給之決定：
 - 15.3.1 當所有或最適合之建議書提出之金額太高。
 - 15.3.2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有合謀。
 - 15.3.3 所提交之任何投標書均無法符合承投規則所規定之最低質量要求。

第 03/DHAL/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招標方案

16. 適用之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有任何遺漏，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之法律規定處理，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而行。

附件：

1. 聲明書—投標人資料
2. 聲明書 - 放棄引用所屬地區法律之聲明書
3. 價格標書
4. 聲明書 - 最近三年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
5. 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工作計劃書
6. 聲明書 - 提供與綠化及保養服務工作有關的設備及後勤支援
7. 聲明書 - 投標人所僱用工作人員之相關專業資歷或工作經驗
8. 提供此服務之總人數及本地人員數目
9.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聲 明 書

本投標人_____（公司名稱），茲聲明總辦事處設於
_____（若有分公司，請一併指出），
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之註冊編號為_____，公司負責人為
_____（姓名及身分），在本行為由合法代表人
_____（姓名），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現聲明本
公司最近三年內沒有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須繳付確定保證金，以及接受和絕對遵守市政署第 03/DHAL/2020 號公開招標，有關“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定的一切條件，倘有遺漏，則適用現行法例。

或(僅適用於個人名義的公司)

本投標人_____（個人名義公司）出生地
_____ 國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___/____，婚姻狀況
_____，住址_____，有權限代表
簽定有關合同。並現聲明本公司最近三年內沒有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須繳付確定保證金、以及接受和絕對遵守市政署第 03/DHAL/2020 號公開招標，有關“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定的一切條件，倘有遺漏，則適用現行法例。

投標人

(簽名¹及公司蓋章)

日期: ____ / ____ / ____

¹ 須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放棄引用所屬地區法律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投標人 ¹_____（公司名稱），總辦事處設於
_____, 現聲明：

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行為、取得行為及直至結算為止等有關事宜。

投標人

(簽名 ² 及公司蓋章)

日期: / /

¹ 指出公司名稱或商業名稱及地址或總址，或子公司。

² 須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第 03/DHAL/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價格標書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MOP)	總價格 (MOP)
1	每月費用 (包括各項綠化保養服務、植物盆栽、設施維護及工作人員等等)	1 個月	24		
2	額外增加/(減少)工人 (每日 8 小時)	1 個人/日			
3	額外增加/(減少)時花	1 盆			

價格有效期為期二十四個月。

投標人
(簽名¹及公司蓋章)

日期: / /

註：

- 1) 倘投標人遞交之價格標書中每月費用單價與以該單價計算的總價格不符，則以單價計算為準。
- 2)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¹須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最近三年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

聲 明 書

[illegible]

* 請在適合的方格中加‘✓’等等標示，可多項選擇，倘沒有標示或不合理標示均視為「無」。

投標人

(簽名¹及公司蓋章)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¹須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工作計劃書

1. 投標人自行撰寫綠化及保養服務工作計劃書，提交有關工作計劃細節及其他要求，包括：
列明計劃書針對之公共墳場名稱、各項工作之內容及流程介紹、綠化保養(修剪、施肥及植物病蟲防治措施等等)、各項工作之人員數量及分配、工作時間表、颱風後或停水及停電等事故應急措施、提供要求的補植植物及物料之種類及數量、時花品種建議以及清潔工作計劃等，可附加圖片或相片說明。

2. 時花品種建議

月份	列出兩種或以上時花品種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 倘投標人並沒有任何建議，亦需以書面明述。

投標人

(簽名¹及公司蓋章)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¹ 須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工作有關的設備及後勤支援
聲 明 書

項 目	數量（可隨時提供使用）	數量（需作安排）
1.常用園藝工具(如手剪、鋤頭、剷、掃把及膠水喉等)		
2.籬笆剪，高枝剪		
3.打草機/推草機		
4.清潔及維修工具用品		
5. 2 部駐園智能手機(具拍攝、相片及信息傳遞等功能)		
6.燒焊機		
7.電鋸		
8.農藥噴霧器		
9.高壓洗地槍及其他清潔設備		
10.貨車		
11.後勤人員(可隨時安排人員協助颱風善後及緊急工作)		
12.後勤力量(支援公司等)		
13. 苗圃場地 種植 存放 (須提供位置及相片)(註)	無 ☐ 有 ☐ (面積：約 平方米 位置：澳門 ☐ 氹仔 ☐ 路環 ☐ 其他 ☐ 無 ☐ 有 ☐ (面積：約 平方米 位置：澳門 ☐ 氹仔 ☐ 路環 ☐ 其他 ☐	

(註) 請在適合的方格☐中加‘✓’等等標示，倘沒有標示或不合理標示均示為「無」。

投標人
(簽名¹及公司蓋章)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¹ 須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投標人所僱用工作人員之相關專業資歷或工作經驗

聲明書

工作人員姓名	工作經驗		專業學歷 (附證明文件)	技能 (如操作籬笆剪、 打草機等等)
	綠化保養事務 /園藝	其他 (清潔、維修等 等)		
	(年資)	(年資)		
1.統籌員(可非在墳場內工作及同時負責多於一個墳場)				
2.組長(駐墳場工作)：				
澳門聖味基(舊西洋)墳場				
澳門望廈聖母(新西洋)墳場				

投標人
(簽名¹及公司蓋章)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¹須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提供此服務之總人數及本地人員數目

崗位	人數		總人數	備註欄
	本地人數	非本地人數		
1.統籌人員，不少於 1 名 (可非在墳場內工作及同時負責多於一個墳場)				
2.組長(需駐墳場工作)，共 2 名 1 名，澳門聖味基(舊西洋)墳場 1 名，澳門望廈聖母(新西洋)墳場				
3. 綠化人員(需駐墳場工作)不少於 4 名				
駐墳場工作人員共不少於每日 6 名，工作日為星期一至星期六， 每日工作時間 8 小時， 工作時間可安排在早上 8 時至下午 6 時之間。星期日及強制性假日只需派員作簡單淋水及廁所清潔工作，無需長駐工作。				

投標人
(簽名¹及公司蓋章)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¹須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_____(存款人姓名)_____, 為 _____(投標人名稱)_____ 的代表, 以現金方式將金額為 _____ 澳門元肆萬陸仟圓(MOP46,000.00)_____, 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戶口名稱: 市政署, 戶口編號: 9002254263), 作為臨時擔保, 以保證 _____(投標人名稱)_____ 將準確且依時履行 _____ 第 03/DHAL/2020 號公開招標「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_____ 中所承擔之義務。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存款人簽名)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 本文件須以一式三份發出(每份須貼上五元印花稅款), 並須於繳付後, 將蓋有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交回市政署財務處出納, 以換取正式收據。

第 03/DHAL/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法律規則

1. 招標目的

- 1.1. 本《承投規則》適用於為市政署(以下稱本署)提供澳門半島兩個公共墳場，包括聖味基(舊西洋)墳場及望廈聖母(新西洋)墳場的綠化及保養服務，為前來拜祭人士提供一個優美及舒適的環境。
- 1.2. 公共墳場的恆常綠化及保養服務由獲判給人負責，當中提供綜合全面之綠化及保養服務，如一切所需人員、設備、植物、物料及廁所維護等，並須嚴格地依照有關合同的條款及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提供該服務。

2. 撰寫投標書需根據

- 2.1. 《招標公告》。
- 2.2. 《招標方案》。
- 2.3. 《承投規則》。

3. 獲判給人應遵守之規定及條款

- 3.1. 獲判給人須完全且依時履行與本署簽訂的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及《承投規則》規定。
- 3.2. 為著上款的效力，《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均視為合同的組成部分。
- 3.3. 當理解合同及其文件存疑或有分歧時，則按下述之排列順序作為優先適用之依據：
 - a) 合同；
 - b)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 3.4. 如上款所述的文件有任何遺漏之處，均應遵守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相關法律的規定。
- 3.5. 在執行合同期間，倘出現沒有記載在《招標方案》附件 3-價格標書所載的新增服務項目，本署得要求獲判給人為該等新增項目提供合理報價，經雙方協議，與本《承投規則》標的相同的服務。同時需要為新增的項目，就設備的不良運作、不妥當執

第 03/DHAL/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投規則

行工作所造成的任何意外，以及設施的損壞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保險額不少於澳門元一百萬圓。

- 3.6. 獲判給人須提供工作人員資料，以便本署人員監管及聯絡。
- 3.7. 獲判給人必須履行政府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規定。
- 3.8. 為著有關效力，獲判給人與本公開招標有連繫之工作人員之勞動關係，必須遵守現行《勞動關係法》的規定處理。

4. 合同期限

執行合同的期限為二十四個月（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提供服務工作價金

- 5.1. 獲判給人須按附表所載之工作項目，確實提供服務，本署向獲判給人支付相應的服務價金，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

6. 罰則

- 6.1. 因可歸責獲判給人之原因而未有確實提供公共墳場綠化及保養的服務，判給實體可對獲判給人作出處罰。
- 6.2. 獲判給人未履行或未達到本《承投規則》第 12、13、14 及 15 點中各項條款之要求，必須儘快作出改善，若不履行責任及義務的情況延續，獲判給人將被科處罰款，自獲判給人接獲書面通知之日起執行罰款，可被每天罰款澳門元叁仟圓 (MOP3,000.00)。
- 6.3. 其他因可歸責於獲判給人之原因，不遵守在投標書中所承諾之期限內供應獲判給的服務或物品，獲判給人將被科處罰款，罰款款項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計算。
- 6.4. 除科處罰款外，倘因可歸責於獲判給人之原因，且經雙方訂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適

第 03/DHAL/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投規則

當的補救措施，仍未能補救不符合本《承投規則》第二部份的服務特性或有關物品的要求時，引致本署在不妨礙本《承投規則》有關解除合同的規定中，本署得自行作出適當措施，由此引起之費用，由獲判給人支付，該等費用將於未來之發票或確定保證金中扣除。倘扣除屬確定保證金，則獲判給人在接獲通知後起計十四日內須補回擔保中被扣除之款額，否則有關判給將被解除。

6.5. 若獲判給人不能履行承批合同中的工作，本署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此舉導致獲判給人喪失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及需補繳簽訂合同之兩個月服務費用予本署。

6.6. 上述處分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而獲本署接受或出現的不可抗力情況。

7. 合同之更改及解除

7.1 倘在合約期間，本署及獲判給人欲修改合同之條款，在雙方同意及不影響服務質素的情況下，可作出相應之修改。

7.2 本署可因獲判給人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而解除合同：

- a) 不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罰款之未清繳日數已達一個月。
- b) 不履行本地區之現行法律和規章的規定，尤其與本競投的活動有關者。
- c) 嚴重或屢次不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12 點所述的工作範圍及要求。
- d) 欠缺或取消本《承投規則》第 16 點所指的保險。
- e) 不提交或不重新補足確定保證金。
- f) 不按照通知的指定限期前，進行公共墳場綠化保養或本署要求的改善工作。
- g) 未經本署批准，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或轉授合同地位。
- h) 在未有合理理由下停止提供服務。

7.3 倘由本署提出解約，則以簡單通知書為之。

7.4 倘由獲判給人提出解約，則須提前九十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署，而有關之確定保證金則不予發還，並需繳付簽訂合同之三個月服務費用予本署。

8. 放棄境外法院的管轄權

第 03/DHAL/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投規則

當獲判給人公司或其中一名成員的總部不是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獲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9. 權限法院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將提交本地區有權限之法院審理。

10. 訂立合同開支

一切與合同訂立有關的費用及印花稅，均由獲判給人承擔。

第二部份：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規則

11. 公共墳場的運作時間

11.1 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開放時間：8:00 至 18:00。

11.2 因應實際情況需要，獲判給人必須配合本署要求之開放時間內提供服務。

12. 工作範圍及要求

12.1 工作範圍包括：提供墳場範圍內綜合全面的綠化及保養服務，如草地、灌木、喬木、擺放時花、特別節日擺花、盆栽植物、特別改善工作，及墳場廁所之綠化、清潔、維護等。工作範圍包括倘有新增的澳門墳場設施。

12.2 負責澳門半島之兩個公共墳場恆常的綠化及設施維護保養服務，確實執行附表中所載之規定等服務。

12.3 工作要求：

12.3.1 按附表之規定，需為澳門公共墳場提供有關全面的綠化及保養服務項目，提供所需之各項保養維護工作，包括：檢查、淋水灌溉、施肥、撐扶及引導、鬆土、病蟲防治、去除雜草、修剪、補植、更換、加種、輔助設施之

第 03/DHAL/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投規則

維護及廁所綠化、清潔、維護以及按本署要求之地方等服務。

- 12.3.1.1 檢查：須至少每星期一次派出具備綠化種植之專業知識人員或具備豐富經驗之實務工作人員(統籌人員)，定期對各項綠化設施進行檢查以便適時跟進，並須向工作人員講解及指導相關工作，統籌人員執行有關工作時必須記錄出勤，並將檢查的改善建議通報本署相關人員。
- 12.3.1.2 淋水灌溉：須為各項綠化設施，定期進行淋水灌溉工作；並應視乎土壤濕度、天氣及現場環境因素作出次數及淋水量之調整，確保植物生長良好。
- 12.3.1.3 施肥：須定期對植物進行施肥，至少半年 1 次，並應提供各項合適之肥料(以有機肥為主)，使用量可因應植物生長情況及土壤肥沃度而相關調整，確保各項植物能經常具備充足養份生長，肥料由獲判給人提供。
- 12.3.1.4 撐扶及引導：因應植物之生長情況，或因應惡劣天氣影響，進行適當之撐扶及引導，使植物可達到最佳的生長情況及達致更多之綠化覆蓋面積。尤其在颱風季節，對受影響的樹木進行扶正及支撐。
- 12.3.1.5 鬆土：因應各項設施的土壤情況，有需要時要對土壤進行翻鬆，以調整土壤之鬆散、乾濕和通氣程度。
- 12.3.1.6 病蟲害防治：於檢查時如發現植物病蟲害、蜂巢和蟻巢等時，須及時施藥及採取相應治理措施，以撲滅病蟲害和阻止情況蔓延。惟使用藥物時須盡量降低對周邊正常植物或環境構成影響，並在明顯地方標示已施農藥，提醒周圍人士注意。
- 12.3.1.7 清除雜草及雜物：如檢查發現有雜草生長，應盡快清除及進行治理。以剪草機、人手除草為主或適量除草劑方式均可接受。另如發現有

第 03/DHAL/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投規則

垃圾、枯枝、落葉等雜物，亦應及時清除。

- 12.3.1.8 修剪：因應各植物及樹木之生長情況，定期進行修剪；包括過長之草地、枯葉殘枝、或參差不齊之植物，以保持植物生長健康，型態美觀，不阻通道。
- 12.3.1.9 補植、更換及加種：當檢查發現有植物生長情況不佳、受損或枯萎之情況，須及時救護或補植、甚至更換有關植物，植物由獲判給人提供，不另收費；倘因工作需要時，獲判給人需應本署要求無償提供額外人員加種樹木或植物，避免綠化設施出現空隙之情況。
- 12.3.1.10 輔助設施之維護：須定期對各項綠化輔助設施進行檢查及維護，包括供排水系統（管線、接口、噴頭、水掣等）、花槽圍邊物料、土壤(包括填料)、花盆等。如有故障時，須盡快協助維修、加固及更換等維護工作。
- 12.3.1.11 協助改善區內之綠化品質：為新增或移除草皮、植物及樹木時提供足夠人力及設備之協助。胸徑超過 15cm、高度超過 5m 的大樹不在此限。新增之草皮由獲判給人提供，新增之植物及樹木由本署提供；獲判給人需為有關新增的植物作保養。若因保養及維護不善，引致植物枯萎、凋謝或生長欠佳，獲判給人需免費進行更換及補植。如屬天災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致，植物則由本署提供，獲判給人無償提供人員協助種植。
- 12.3.1.12 清理工作：須清理因應各項綠化設施之保養、維護、維修而產生之雜物及廢料，以及綠化設施及墳場範圍內之雜物及廢料等垃圾，需搬到指定地點或搬上貨車運走，以合法途徑棄置。
- 12.3.1.13 擺設時花：按附表規定，為墳場經常擺設時花，及需於特別節日加強擺設時花。

第 03/DHAL/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投規則

- 12.3.1.14 特別節日：在清明節、重陽節及追思節的拜祭高峰期，必須事前及事後加強綠化的護理工作、除草、盆栽植物及加強擺放時花。
- 12.3.1.15 輔助巡查：於公共墳場關門前提供輔助巡查，提醒場內祭拜人士墳場開放時間。
- 12.3.2 設施保養工作：負責澳門公共墳場內廁所的綠化、清潔、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因執行本標書標的需要使用本署的輔助設施，例如水喉及花灑等。
- 12.3.2.1 獲判給人需為廁所作簡單的綠化佈置及保養或按本署要求進行。
- 12.3.2.2 保持廁所及相關範圍清潔衛生，提供設備維修服務及售賣衛生紙等工作。
- 12.3.2.3 須每日全面清洗廁所最少 2 次，並需因實際衛生狀況或按本署監管而作出調整。在需要時，應要求放置空氣清新劑等等去除異味之物品，物品由獲判給人負責提供。
- 12.3.2.4 提供最少一部手提電話號碼及聯絡人資料，以便可 24 小時接收本署發出“市政在線”有關墳場廁所清潔等意見，並在本署指定時間內迅速跟進及解決個案。
- 12.3.2.5 提供及維持洗手液之供應。
- 12.3.2.6 維修洗手液盒或更換塑膠洗手液盒。
- 12.3.2.7 每日觀察廁所設施的運作情況及紀錄。
- 12.3.2.8 負責提供及更換廁所內之垃圾桶，垃圾桶顏色需統一、每天清倒、內外保持清潔，垃圾袋由獲判給人提供。
- 12.3.2.9 須採取有關的安全措施，如清洗廁所過程中，於當眼處放置“地面濕滑”或“工作進行中”等塑膠指示牌，避免意外發生。
- 12.3.2.10 負責為每一座固定廁所“感應紙巾機”及“紙巾自動售賣機”進行維護，並提供及補充紙巾的供應，有關紙巾之樣式必須得到本署之預先同

第 03/DHAL/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投規則

意，倘有紙巾收益歸於獲判給人。

12.3.2.11 紙巾機如有損壞，獲判給人需盡快自行維修或更換，並需按本署有關負責人指定的時間完成，以減少對公眾造成之影響。

12.3.2.12 需要於管理期完畢後，交回所有完整的設備及設施予市政署。

12.3.3 以上各項的綠化及保養服務所需之相關一切人員、車輛運輸、補植/更換之植物、輔助材料、工具設備，均由獲判給人負責。詳見本《承投規則》第 14 點。

12.3.4 因執行本承投規則的而需使用本署的輔助設施，尤其是水喉及花灑等，倘因其損耗或故障而需作維修且有關費用（含零件）不多於每次澳門元 800 元，須由獲判給人負責，倘超過澳門元 800 圓，則須向本署作出通報及報價，以便作出適當安排。在任何情況下，倘有關的輔助設施是因獲判給人的過失或操作不當導致損毀，則不論金額多少，均須由獲判給人負責。

12.3.5 現場之水電供應由本署負責，而獲判給人需確保該兩個墳場運作的耗水量及耗電量合理，若耗量過高而無合理解釋，則有關超出部份的水、電費須由獲判給人支付。

12.3.6 獲判給人須採取有關的安全措施，如樹木進行修剪或設施維修時需放置指示牌於適當地點，以提醒有關人士因工作進行中而暫停開放，避免引致意外發生。

12.4 監管及登記工作

12.4.1 由本署之有關人員進行監察及提出意見，而獲判給人需委派主管級人員監督及巡查，需保持有關地方整潔。

12.4.2 需在工作編排計劃書中，說明工作人員的安排；獲判給人及工作人員需配合本署進出登記的工作或要求。

第 03/DHAL/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投規則

12.4.3 獲判給人需配合本署工作人員之指示和時間安排，以便協調及安排相關工作人員、車輛與各項物料進出該地點登記之事宜。

13 工作人員要求

- 13.1 工作人員必須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包括永久性與非永久性）或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等具備法定證件的人士，不存在非法工作的行為。
- 13.2 負責本《承投規則》第 12 點的工作人員，須按照勞動關係法的規定，編製員工之更期及工作時數。
- 13.3 駐墳場工作日為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 6 人(其中 1 人為駐場工作之組長)，每日工作時間 8 小時，工作時間可安排在早上 8 時至下午 6 時之間或按本署要求進行，星期日及強制性假日只需派員作簡單淋水及廁所清潔工作，無需長駐工作；午飯時間則需分批進行或按本署要求進行，以維持公共墳場的運作。
- 13.4 遇有特別情況(如惡劣天氣過後、特別節日前夕或加種植物等)時，須無償增加 1-2 名人員，但以不超過 7 日為限。
- 13.5 倘駐場工作人員數目未能達 13.3 點 (每日 6 人) 之要求，則須向本署作出合理解釋；本署有權要求獲判給人補回欠缺之人員數目或扣減相關費用。
- 13.6 工作人員必須穿著有顯示其公司名稱的制服，或配帶工作證；制服及工作證需由獲判給人提供。
- 13.7 需要優先聘用本地工人，工作人員的每週休息日需按《勞動關係法》的規定安排，並須按本署要求進行。
- 13.8 獲判給人指派的工作人員，在未獲本署負責此項工作的人員批准，禁止在墳場範圍內為任何其他人士，無論在上班時間或非上班時間，有償或無償，進行標書以外的其他任何工作。亦不可接受任何金錢、利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送贈或利益。如發現有此情況，視乎其嚴重性，可引致合同被取消及沒收保證金。

14 獲判給人須提供的物料

第 03/DHAL/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投規則

- 14.1 各項的綠化及保養服務所需之相關之一切人員、車輛運輸、補植/更換之植物、花槽、圍邊物料、輔助材料、工具設備等等，均由獲判給人負責。
- 14.2 供排水系統，如管線、接口、噴頭、水掣、花槽、圍邊物料、土壤(包括填料)、花盆、需更換補植之植物及廁所設施維護需更換的物品等等。
- 14.3 提示所使用之指示牌。
- 14.4 所有提供的維修或維護的物品，其樣式必須得到本署之預先同意。

15 監察

- 15.1 由本署之有關人員進行監察。為著監察目的，獲判給人須定期每個月向本署呈交綠化及保養服務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各區之植物生長狀況、工作次數（包括：淋水、病蟲害防治、施肥、雜草清除、修剪和廁所的清潔及使用情況等）及特別事件，並附有彩色相片，以及廁所清潔維護工作報表等；
- 15.2 統籌人員須定期最少每星期一次向工作人員講解及指導工作後，向本署工作人員匯報工作情況及改善建議等。
- 15.3 獲判給人及工作人員配合本署進出登記的要求；而服務工作人員的出勤記錄亦以本署記錄為準。

16 保險及其他

- 16.1 獲判給人必須就設備的不良運作、不妥當執行工作所造成的任何意外，以及設施的損壞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保險額不少於澳門元一百萬圓。
- 16.2 獲判給人須為所有為其服務的工作人員購買勞動關係法所規定的保險。
- 16.3 獲判給人須為所有為其服務的工作人員向社會保障基金繳交供款。
- 16.4 以上文件須在簽約後十五天內遞交至本署。

附表：

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主要工作。

為澳門半島之公共墳場提供綠化及保養服務

主要工作

編號	綠化設施	主要工作
1	草地	-定期用打草機打草，或人手剪草，保持草坪高度不超過5cm。 -適當時間淋水。 -清除雜草，包括行人道及墳墓周邊，並按本署指示清除墳場其它範圍之雜草。 -定期檢查草地，以確保生長良好。如發現有病蟲害、蜂巢和蟻巢等，必須即時跟進處理。 -施肥，適當半年施肥1次，肥料由獲判給人提供。 -改善草坪面，減少草地面凹凸不平，及令斜坡順滑。 -逐步於適當地方及本署指定地點，更新草皮，草皮由獲判給人提供。
2	灌木	-定期修剪，以保持植物生長健康，型態美觀，不阻通道。 -定期淋水，約每3日一次或適當時間。 -定期檢查灌木，以確保生長良好。如發現有枯枝、斷裂枝、蟲害、蜂巢和蟻巢等，必須即時跟進處理。 -施肥，適量半年施肥1次。以有機肥為主，肥料由獲判給人提供。 -為適當地方及本署指定地點加種灌木，有關加種之灌木由本署提供，因工作需要時，獲判給人需無償提供額外人員進行有關種植工作。

編號	綠化設施	主要工作
3	喬木	-定期淋水。 -定期修剪喬木 3 米以下的枝條，以保持樹木生長健康，型態美觀，不阻通道。 -定期檢查樹木，以確保樹木生長良好及穩固安全。如發現有枯枝、斷裂枝、病蟲害及蜂和蟻巢等，必須即時跟進處理。如有超過 3 米以上高度的樹木問題，獲判給人仍需設法處理。如遇到無法自行處理的樹木問題，必須即時通報，由本署安排處理。 -施肥，適量半年施肥 1 次。以有機肥為主，肥料由獲判給人提供。 -為有需要之樹木作支撐。 -為適當地方及本署指定地點加種喬木，有關樹木由本署提供，因工作需要，獲判給人需無償提供額外人員進行有關種植工作。
4	經常擺放時花	-經常於墳場正門入口及主要通道提供及擺放時花，每次擺放合共 300 盆：聖味基(舊西洋)墳場 160 盆及望廈聖母(新西洋)墳場 140 盆 (約 23 至 30cm 直徑盆，株高由泥面計約 15 至 50cm，冠覆大於盆的直徑) 盆栽時花，且於服務期間因應花卉生長狀況或應本署要求，除特別節日擺花外，每 2 個月不少於 1 次時花更換，並應本署要求或適當時間將之收回。
5	特別節日擺花	-為特別節日，包括清明節、重陽節、追思節、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每個節日在兩個墳場內增加提供及擺設合共 300 盆時花：聖味基(舊西洋)墳場約 160 盆，望廈聖母(新西洋)墳場約 140 盆 (約 23 至 30cm 直徑盆，株高由泥面計約 15 至 50cm，冠覆大於盆的直徑) 盆栽時花(主要以菊花、聖誕花及年桔等為主或本署指定花卉，如未能提供或有需要，雙方協調後，可更改花卉品種)。獲判給人須於有關節日前 10 天擺放好，並於節日之後應本署要求或適當時間將之收回。 -適當時間淋水，以保持該等盆栽健康生長及具觀賞價值。如有生長不良，必須立即更換。
6	盆栽植物	-提供 60 盆約 1.5-2 米高的散尾葵或其他大型觀葉植物，於指定地點長期擺設：聖味基(舊西洋)墳場及望廈聖母(新西洋)墳場各 30 盆。 -提供 120 盆小於 1 米高的觀葉植物，於指定地點長期擺設：聖味基(舊西洋)墳場及望廈聖母(新西洋)墳場各 60 盆。 -每天淋水，適當時間修剪、疏土及施肥，以保持盆栽健康

編號	綠化設施	主要工作
		生長及具觀賞價值。 -如有植物或花卉枯萎，獲判給人需提供且於 5 天內補種或更換，有關盆栽植物或花卉由獲判給人提供。 -保持花盆光鮮整潔，花盆如有破損，須 5 天內更換且由獲判給人提供。 -在同一區域的花盆顏色及式樣要一致。 -獲判給人必須在自家苗圃備有一定數量的盆栽植物，以便有需要時能及時作出替換。
7	廁所綠化及維護	負責公共墳場內廁所的綠化、清潔、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 -為廁所作簡單的綠化佈置及保養或按本署要求進行。 -保持廁所清潔衛生，每日全面清洗廁所少 2 次，每天清倒垃圾，需要時放置空氣清新劑等等去除異味之物品。 -提供及維持洗手液之供應，需要時維修或更換洗手液盒。 -提供及補充“感應紙巾機”及“紙巾自動售賣機”之紙巾，倘有紙巾收益歸於獲判給人，如“紙巾機”有損壞，需由獲判給人盡快自行維修或更換。 -須採取安全措施，尤其清洗廁所時於當眼處放置“地面濕滑”或“工作進行中”等塑膠指示牌，避免意外發生。 -倘有故障，需即時解決並通知本署，以減少對公眾造成之影響。
8	輔助巡查	於公共墳場關門前提供輔助巡查，提醒場內祭拜人士墳場開放時間。
9	特別改善工作	在有特別改善的綠化工作時，必須無償增加後備人員，以便快速及妥善完成任務。